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2-3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991,782,278 股

发行价格：7.49 元/股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

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预计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注销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和中证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

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由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 761,609.10 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柳工有限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总股本 1,172,760,8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7,641,736.1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工有限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应扣减，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为 742,844.93 万元（761,609.10 万元-18,764.17 万元）。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85	7.07
前60个交易日	7.71	6.94
前120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市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742,844.9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991,782,278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80,150,815 股。

7、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8、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

1）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

柳工集团、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的成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其穿透出资人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作出专门的锁定安排。

2）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交易对方

招工服贸、常州嘉佑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招工服贸穿透锁定情况

招工服贸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招工服贸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招工服贸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招工服贸合伙份额，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招工服贸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招工服贸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招工服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常州嘉佑穿透锁定情况

常州嘉佑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4 名主体已出具《关于合伙份额锁定安排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常州嘉佑的财产份额或从常州嘉佑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常州嘉佑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在前述期间内，受制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企业的上层出资人（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柳工有限或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份额进行内部转让。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的上层出资人（员工）不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2、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本企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或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原合伙人所持该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3、若常州嘉佑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常州嘉佑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5、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广西国资委核准；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广西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柳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通过；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047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柳工有限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以其持有的柳工有限股权认购柳工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991,782,278 股。同时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8%的股权对应的股本 511,631,463 股予以注销。本次股权变更后柳工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955,019,991.00 元。

（六）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注销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991,782,278 股。同时，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80,150,815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九）后续事项

1、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柳工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和柳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企业登记手续。

2、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3、信息披露事项

柳工股份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就其下属子公司欧维姆 77.8590%股份、柳工农机 97.8727%股份、中源机械 100%股权、柳工压缩机 60.1770%股权以及柳工建机 100%股权过户至柳工股份名下的相关企业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前述公司已成为柳工股份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标的资产已经交割，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部分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柳工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已转移至柳工股份享有及承担；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

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及注销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经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注销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991,782,278 股。同时，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80,150,815 股。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柳工集团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20019860811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8,544.633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津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招工服贸

公司名称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5PXPY3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双百基金

公司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2MA2GY5W7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8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国家制造业基金

公司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302MA01NQHG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年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诚通工银

公司名称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1MCHR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2 层 F2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建信投资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公司名称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5P232T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常州嘉佑

公司名称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MA2306BX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遵义）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中证投资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511,631,463	34.6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95,714	4.56%
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2,910	0.62%
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5,060	0.62%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30,870	0.61%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00,770	0.59%
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21,860	0.58%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038,42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13,060	0.52%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7,926	0.5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涉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柳工有限持股注销情况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809,038	25.87%
2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67,425	7.72%
3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5,895	5.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95,714	3.44%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84,549	2.77%
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949,632	2.66%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814,716	2.55%
8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9,966	2.22%
9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1,224	1.62%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2,910	0.47%

（三）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组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74,869,176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991,782,278 股股份，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被注销，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量为 480,150,815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55,019,991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后（同时考虑新股登记及老股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工有限	511,631,463	34.69%	-	-
柳工集团	-	-	505,809,038	25.87%
招工服贸	-	-	150,867,425	7.72%
双百基金	-	-	99,845,895	5.11%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4,084,549	2.77%
诚通工银	-	-	51,949,632	2.66%
建信投资	-	-	49,814,716	2.55%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	-	43,409,966	2.22%
常州嘉佑	-	-	31,731,224	1.62%
中证投资	-	-	4,269,833	0.22%
其他股东	963,237,713	65.31%	963,237,713	49.27%
合计	**1,474,869,176**	**100.00%**	**1,955,019,991**	**100.00%**

根据柳工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510,833.61	4,247,259.22	20.98%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84,285.36	2,636,350.90	15.41%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53.08	1,531,878.24	29.46%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1,478,804.17	1,678,201.08	13.48%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84	88,308.02	15.99%	133,131.41	145,592.37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50%	-0.12 个百分点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1.92%	0.90	0.85	-6.2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董凡、康昊昱、吴玉立、孙守安、孙思睿、张锦沛、宋璨江、胡一了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黄小雨、王腾、丁锐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婧、黄声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经办人员：黄朝明、黄玉芳、罗扬勇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1 号)；

2、《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047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 9:00-17:00 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